# 社保局内部控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9

*社保局内部控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社保局内部控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根据市社保局《关于转发省社保中心〈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的通知》（赣市社险字23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检查评估小组，认真自查评估，现...*

社保局内部控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社保局内部控制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根据市社保局《关于转发省社保中心〈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的通知》（赣市社险字23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检查评估小组，认真自查评估，现就自查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情况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本质要求，也是规范经办机构各种行为，实施自动防错、查错和纠错，实现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局从社会保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出发，形成了一套事事有复核、人人有监督，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社保工作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对社保基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1、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部制衡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稽核和待遇审批等部门。在各部门内部再进行岗位细分，财务部门要求会计与出纳分设，业务部门要求设立业务受理、复核、系统管理员等岗位，待遇审批部门要求设立受理、复核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

突出加强对资金结算过程的监督。一是靠财务部门内部的监督，出纳经手的每一笔资金收付业务必须经另一财务人员复核，每天下班前，另一财务人员对出纳当天收缴的社会保险费存入开户银行的情况要再次进行复核；二是靠对账制度来约束，每天、每月、全年都要进行对账，业务部门每天开出的票据与财务部门实际收到的资金核对一致，不一致的查明原因及时解决，月份、年度终了，财务和业务部门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核对月份和年度发生额，确保月发生额与当期日发生额累计数核对一致；三是靠内部稽核来监督，充分发挥稽核部门职能作用，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社保基金的运行进行稽核，提出稽核意见和改进建议，促进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形成了对社保基金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

2、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建立组织严密、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按照既高效、便捷又安全、严密的原则，建立涵盖社保基金从进口到出口，涉及财务、业务、待遇、稽核等各部门的。要求加大复核、审核、稽核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功能，最终达到一个人不能办理社保业务的要求。

参保单位到业务部门办理缴费基数调整、社保待遇调整等业务，受理人审核后，必须经复核人复核，并经稽核部门稽核后，方能办理；业务经办人每月都要对社会保险待遇本月发放情况与上月发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经复核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复核，稽核部门稽核，局领导审核后转财务部门办理支付。财务部门出纳收取社会保险费、拨付社保待遇必须经另一财务人员复核；财务专用章和个人名章由两人分开管理；安排专人从源头抓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的管理；每月与开户银行和财政部门对账，财务负责人对对账情况进行复核。待遇审批部门应建立档案联合审查制度，审批社保待遇必须经四人审核小组共同审查档案，经稽核部门稽核后，报局领导召开办公会审批。

3、加强内部稽核，确保各项规范和流程得到贯彻落实

有了好的规范和流程是做好工作的基础，但把规范和流程贯彻落实好则是关键所在。根据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对照《内部社会保险业务规范和流程》，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法，对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待遇审批部门执行社保政策和工作流程情况进行稽核。稽核完毕后，向单位领导汇报、分析稽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向被稽核部门反馈稽核情况，促进社会保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4、建立工作流程运行分析制度

社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必须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完善。我局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在已有的业务规范、工作流程基础上，应建立工作流程运行分析制度，主要领导亲自抓。定期召开会议，财务、业务、稽核、信息网络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分工，对当期工作流程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逐条梳理，对发现的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流程，及时进行修改，从而保证了工作流程的严密性和适用性。

5、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社保基金管理能力

社会保险干部队伍是社保基金的直接管理者，其整体素质高低，直接影响着社保基金管理的质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进行适当的岗位交流，熟悉社保基金从入口到出口的业务流程，加深对社保政策的理解。平时要注重利用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分析经济案件犯罪心理、犯罪过程，加深对经济犯罪危害性的认识，保持警钟长鸣，使每一位工作人员都成为“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一专多能、廉洁勤政”的工作能手。

二、存在问题

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对于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可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部分人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识程度不高。内部控制与长期形成的习惯和思维定势必然会有冲突,形成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内部控制建设需要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

1、控制执行人与控制对象之间的矛盾

控制执行人即社保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控制对象是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包括负有审批职责的人员）、参保单位等。这方面的矛盾表现在：当社保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以习惯思维处理业务分工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处理和办理的方式、方法和结果不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时，由于稽核人员按工作职责进行纠正、要求整改而产生的对立和冲突。如缴费基数核定，大多数社保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仍然沿袭参保单位申报多少即核定多少。因此而产生错核、漏核，产生少报、瞒报，这种核定方式违反了《经办业务规程》的规定和上级文件的要求。又如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环节的审核，内部控制要求严格覆行审核职责，不仅要核查待遇审批表、养老金发放名册，还必须核查相关的支付依据和计算过程，以控制经办环节的舞弊和失误。但现实中审核、复核、签批流于形式，经办环节出现的失误得不到及时发现和纠正的现象依然存在。另外，参保单位瞒报缴费基数、人数，少缴社会保险费，或是恶意欠费，也属于控制执行人与控制对象的矛盾。解决这类矛盾需要刚性的法律支持，但是社保经办机构仅有稽核检查权，没有行政处罚权，纠正的难度大，这又形成了矛盾的另一方面。

2、专业人员不足的客观现实与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

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岗位、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部分岗位专职、不得兼任和包办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要求岗位与岗位之间要形成必要的相互制约关系，这是社会保险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就是说，社保经办机构需要足够的人员编制，能够合理地设置岗位，配置人员，才能满足内部控制基本的条件。而目前我县专业人员不足又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因此，内部控制建设还必须解决好这个问题。

三、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的建议

1、加大执法力度。根据劳动保障部颁发的《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稽核的责任人，所以我们社保机构必须运用该《办法》赋予的权力，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职工来监督企业申报缴费基数，让他们知道企业少报、瞒报的后果。加大执法力度，真正有效遏制瞒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2、加快制度规范。建议尽快建立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规范，从制度上、程序上、处罚上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稽核行为，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行为规范化，切实做到依法稽核、依法处罚。同时，建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社保机构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行使行政处罚。

3、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必须在工作实践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以保持其时效性。就我州目前的情况来说，除了按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补充现有的内控制度外，还应增加部分内控制度。一是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明确规定哪些岗位是不相容岗位，要严格分离。哪些岗位要专职，不得兼职。哪些职位不得兼任和包办其他职位的工作。二是建立审批制度，规定哪部分业务必须经过审批，哪些职位的人员承担审核、复核、审批的职责。经办人员必须提供哪些资料给审核、复核、审批人，审核、复核、审批人必须核查哪些资料后才能签字。三是建立执行内控奖惩制度，规定部门和个人定期对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稽核部门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检查，并综合自查自评和检查情况作出评价。执行内控制度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执行内控制度差，或是业务操作违反内控制度规定，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视情节给予戒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追回损失、赔偿、警告、记过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建议组织异地交叉稽核。在稽核工作中，大多数能够客观公正核定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但是有时侯，“人情基数”也可能发生，另外碰到“钉子户”拒绝或阻碍稽核工作也有可能发生。杜绝此类事件发生最好的办法是异地交叉稽核。

5、加强队伍建设。一方面要加强和充实专业化的稽核工作人员队伍；另一方面要对现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